

台北市中醫醫療院所收費標準表

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84.8.3 北市衛三字第 47773 號公告
93.5.14 北市衛三字第 09333219700 號公告增訂
94.5.20 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203800 號公告增訂

	項 目	收 費 標 準
掛 號 費	初診	30~200 元
	複診	30~200 元
	急診	100~300 元
	補發掛號證	50 元
診 療 費	門診	100~500 元
	急診	200~600 元
會 診 費	院內	200~500 元
	院外	500~1,000 元
出診費(交通費另議)		300~1,200 元
針灸費		300~900 元
外傷五官科 (含材料費)	一般外傷五官科	100~500 元
	脫臼整復手術	300~1,000 元
	骨折整復與固定	300~1,000 元
痔瘡處置費(內服藥另計)		200~800 元
證 明 書 費	就醫證明	50~100 元
	診斷證明	100~200 元
	1.呈報退休用	200~500 元
	2.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	500~1,000 元
	3.訴訟用	2,500~5,000 元
	出生證明書(兩份以內免費)	加一份 100 元
	死亡證明書(參份以內免費)	加一份 100 元
病歷摘要證明書		200~650 元
病歷複製本費 (含基本費及影印費)	基本費(含掛號費)	上限 200 元
	病歷影印費(A4)每頁	上限 5 元
附 註	1.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。 2.以健保身份就診者，悉依全民健保相關規定辦理。 3.依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，由該主管機關核定，本表僅供參考。	